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

签署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及进展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恒银科技”）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智筑空间”）于2025年9月1日受让原“国民信托·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下债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向智筑空间提供无息无担保借款17,850万元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向智筑空间提供无息无担保借款3,150万元，合计借款21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借款占比85%、江浩然先生借款占比15%，相关事项已履行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、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；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受让“国民信托·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贷款债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为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，明确还款分配、损失承担及追偿费用分担事宜，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签署<借款合同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，并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、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共同签署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对原借款合同项下还款分配、风险承担、债权追偿配合等事项作出补充约定。本次补充协议为原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

不新增借款及其他资金支付义务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、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已完成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的相关签署工作。

二、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浩然

丙方：智筑空间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、乙方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分别与丙方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合计向丙方提供无息无担保借款 21,000 万元，其中甲方出借 17,850 万元（占比 85%）、乙方出借 3,150 万元（占比 15%），用于丙方受让原“国民信托·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下债权及相关支出，借款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。现为保障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明确回款分配、风险承担及追偿配合义务，三方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（一）还款分配规则：丙方收回原“国民信托·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下债权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全部回款，以下简称“回收款项”）后，按甲方 85%、乙方 15%的比例分配还款；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乙双方，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付款凭证；甲乙双方有权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答复。

（二）风险承担规则：借款期限届满，丙方未能全额收回债权且穷尽追偿手段、无其他可变现财产的，未收回本金部分由甲方按 85%、乙方按 15%比例共同承担损失；因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损失扩大的，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追偿费用优先从回收款项中列支，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按比例承担。

（三）债权追偿配合义务：丙方应积极采取协商、发函、诉讼、仲裁等措施追偿债权，及时通报进展，重大决策提前征求甲乙双方书面意见；甲乙双方应提供必要协助配合。

（四）原合同效力：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五) 协议签署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5 日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正积极推进原“国民信托·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下债权的相关追偿工作，公司将谨慎监督智筑空间妥善处置相关事宜，并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债权追偿进度及最终回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